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下簡稱「本次修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本次修訂的詳細情況請見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本次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方可生效。

附件：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2020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孫悉斌、姚永嘉、陳延禮、陳泳冰、吳新華、胡煜、馬忠禮、張柱庭*、陳良*、林輝*、周曙東*、劉曉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5.3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併； (三)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它情況； (四)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五)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持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5.3 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五)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本條第(四)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三)項情形的，應由受託人而非上市公司持有；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所有購回的股票均應註銷。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6.1 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6.2條所述的情形。	6.1 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本章第6.3條所述的情形。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6.3 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5.7條禁止的行為： 	6.3 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第6.1條禁止的行為：
7.8 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7.8 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0.6 條 (一) 公 司 召 開 股 東 大 會，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四 十 五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將 會 議 擬 審 議 的 事 項 以 及 開 會 的 日 期 和 地 點 告 知 所 有 在 冊 股 東。擬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的 股 東，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二 十 日 前，將 出 席 會 議 的 書 面 回 覆 送 達 公 司。 	10.6 條 (一) 公 司 召 開 年 度 股 東 大 會，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二 十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公 司 召 開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十 五 日 前 發 出 書 面 通 知，將 會 議 擬 審 議 的 事 項 以 及 開 會 的 日 期 和 地 點 告 知 所 有 在 冊 股 東。擬 出 席 股 東 大 會 的 股 東，應 當 於 會 議 召 開 七 日 前，將 出 席 會 議 的 書 面 回 覆 送 達 公 司。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10.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0.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並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0.9 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10.9 條 (刪除本條)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0.11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0.10 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在冊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10.14 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14天公告並說明原因。	10.13 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0.35 條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六)公司年度報告。 	10.34 條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10.38 條 (七)股權激勵計劃。	10.37 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1.6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1.6 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2.3 條 (7) 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12.3 條 (7)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有權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12.5 條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12.5 條 (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12.12 條 (一)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主席。 (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會主席。 	12.12 條 (一)董事會開會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須給予通知。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該會議舉行的不少於十天、不多於三十天前，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遞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二)遇有緊急事項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時，董事長應責成公司秘書在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的不少於二天、不多於十天前，將臨時董事會舉行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用電傳、電報、傳真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經理和監事。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5.2 條 在 公 司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單 位 擔 任 除 董 事 以 外 其 它 職 務 的 人 員，不 得 擔 任 公 司 的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15.2 條 在 公 司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 單 位 擔 任 除 董 事、監 事 以 外 其 他 行 政 職 務 的 人 員，不 得 擔 任 公 司 的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15.4 條 公 司 經 理 對 董 事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三) 擬 訂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設 置 方 案； 	15.4 條 公 司 經 理 對 董 事 會 負 責，行 使 下 列 職 權： (三) 決 定 公 司 內 部 管 理 機 構 的 設 置；

原 章 程 條 款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款
16.7 條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16.7 條 (一)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 (二)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三)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書面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註：由於本次修訂刪減條款，《公司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